**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关于建立和推行学校视导员制度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努力推动学校自主发展，建立自评改进机制，实现挂牌督导与校内督导“双轮驱动”，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推行学校视导员制度的通知》（郑教明电〔2018〕846号）精神，结合郑东新区实际，特制定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

二、视导员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教育管理经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表达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

（五）身体健康，愿意从事并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三、视导员工作职责

（一）学习提高。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教育督导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参加上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和工作会议；

（二）督促落实。负责对本校发展规划、学校和校长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三）工作调研。定期开展校内调研工作，对学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学校所在督学责任区和本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沟通联络。负责本校与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和挂牌责任督学的日常工作联络并参与和协助督学责任区工作；落实教育督导评估、检测、跟踪整改和情况报告工作；负责本校教育督导信息任务的接收、落实、报送和交流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督导机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教育改革，强化学校自我监督、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重要手段，各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视导员制度的重要性，以强烈的责任感，抓好视导员制度建设。

（二）提供条件保障。为保证视导员队伍的稳定性和提高视导员工作积极性，各校要为视导员开展工作、学习和交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挂牌责任督学和视导员共同开展工作提供专门的督导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三）认真推荐上报。每所学校需配备视导员不少于2名，其中一名为副校级干部。各校按照视导员任职条件，于2019年3月1日前上报人选，将《郑东新区中小学视导员推荐信息表》（附件）报至郑东新区教育督导室邮箱zdxqjydd808@163.com。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相关学校向教育督导室通报，并推荐确定新的人选。

联系人：裴小翠 联系电话：67179079

附件：郑东新区中小学视导员推荐信息表

2019年2月22日

附 件

**郑东新区中小学视导员推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